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高綺霞

相 對 人 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生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受僱於相對人，因相對人惡意不給付資遣費、薪資、退休金，並受相對人為假扣押，另因已屆退休之齡而無薪資收入賴以維生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翁嘉偉